#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 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已在八戒公采（https://cg.zbj.com/）网站系统注册的供应商 |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报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经营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至今提供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财务报表 |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
|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3年01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供应商2023年01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
|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 |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相关查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谈判现场查询，若供应商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1.3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未能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保证金有瑕疵的； |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总价或单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 响应文件未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不符合本次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1 |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 30 分；（2）技术部分 70 分 |
| 3.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3(1) | 商务评分 标准（满分30 分） | 商务部分 （满分 30 分） | 即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总报价） ×30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分。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扣除比例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1-10.2.4 条。 |
| 3.3(2) | 技术评分 标准（满 分 70 分） | 1、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满分25分） | 前提以完全满足询比文件需求参数要求为基准，基准分25分，响应文件参数与询比文件需求参数比较，每有1项负偏离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依据询比文件中所列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检测报告、产品宣传彩页等证明性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
| 2、服务方案（满分15分） | 第一档次：服务方案（包括供货配送方案、供货时间安排、应急方案）优于询比文件要求，供货安排清晰、具体、切实可行、科学规范、根据采购人及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有很强的针对性，项目管理的进度计划完整、详细、贴切的，得11-15分；第二档次：服务方案（包括供货配送方案、供货时间安排、应急方案）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主要内容完整、供货安排切实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项目管理的进度计划流程清晰可操作的，得6-10分；第三档次：服务方案（包括供货配送方案、供货时间安排、应急方案）基本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够贴切、无针对性，无项目管理的进度计划的，得1-5分;第四档次：服务方案未提供供货及时间计划安排的，得 0 分； |
| 3、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15分） | 第一档次：产品质量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实际可行，与采购需求贴切有针对性，对产品质量有具体、详细、实际可履行的保证措施及处罚措施的，得11-15分；第二档次：产品质量承诺主要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对产品质量有简单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保证措施及处罚措施的，得6-10分；第三档次：产品质量承诺内容错略或模糊，不具体，对产品质量有保证措施及处罚措施，但难以实际履行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第四档次：未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得0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 第一档次：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承诺及保证完善具体，针对性强的，得7-10分；第二档次：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承诺及保证具体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6分；第三档次：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承诺及保证可行性较差，得1-3分；第四档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5、业绩（满分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以来（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1个得2分，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得4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书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文字、公章、签字清晰可见）。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

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 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询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2.2.3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实质性条件不满足本项目，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6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7 特殊情形处理

（1）本项目在八戒公采平台(https://cg.zbj.com/)发布采购公告时已选填“2 家 供应商参与结果有效 ”项，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询比采购活动 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比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人 ”。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